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 2 日下午15:00至2015 年2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1,022,318,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0.2439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513,67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270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08,644,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29.9737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22,317,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7%;

反对的股份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0%;

弃权的股份数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4,886,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0%;

反对的股份数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6%;

弃权的股份数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4%。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宁钟先生获1,022,291,66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3%;

张志勇先生获1,022,341,66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22%。

其中,中小股东(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宁钟先生获4,860,93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4154%;

张志勇先生获4,910,93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46438% 。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学钧、潘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下午3: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元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胡翔海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万筱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小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阳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群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汪兴益先生和孙良媛女士已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宁钟先生和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一)战略管理委员会

陈少群先生、胡翔海先生、刘爱群先生、刘鲁鱼先生、宁钟先生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陈少群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陈少群先生、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宁钟先生、张志勇先生等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宁钟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三)审计委员会

肖幼美女士、胡翔海先生、刘震国先生、张志勇先生等4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肖幼美女士(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少群先生、胡翔海先生、肖幼美女士、刘震国先生、刘鲁鱼先生、黄守岩先生等6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震国先生(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15年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即日起,汪兴益先生和孙良媛女士正式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兴益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孙良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汪兴益先生和孙良媛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及其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宁钟先生和张志勇先生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2月0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女士、章棉桃女士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1、2014年7月9日,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1%)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0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为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三年。

2、2014年11月19日,尤玉仙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6万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期限为一年。

3、由于提前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借款,尤玉仙女士于2015年2月2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4、因合同履行完毕,章棉桃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5%)于2015年1月24日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的质押、解押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34.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1%;累计质押41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4%;章棉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3.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质押1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4%。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000129,发证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2014年-2016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第4号),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已按 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日前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 (2015) 岳中执复字第1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7月17日、9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上述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 本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上述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上述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复议。2014年8月27日, 公司委托律师参加了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执行复议申请听证会。2014年9月,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但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920万元。

2014年12月4日, 上述四家公司联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下达了(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复议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本公司等四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宁夏伊斯兰地质工程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9,013,911元,利息1,043,909元,共计10,057,82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已受理该案。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宁夏伊斯兰地质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 法院准许撤回起诉。本案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裁定对公司2014年年报利润影响不低于500万元;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 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二)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云执字第23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三)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0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筹划改革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5-01),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积极推进该项工作,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工作方案。鉴于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认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5-008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 2014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2月8日、2014 年12月15日、2014 年12月22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 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正在和有关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并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19,784.93元收购其持有的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近日,湖北爱仕达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2090040000082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湖北省安陆市太白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柯卫琴

注册资本:壹仟零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7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厨房用品、家用电器、不锈钢产品及本公司产品的货物运输。

至此,公司收购湖北爱仕达25%股权事项所涉及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持有湖北爱仕达100%的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现根据审核要求,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4,74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及补充其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宁波南苑环球酒店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18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孙泽群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陈永明董事委托罗孟波董事表决,徐立勋董事委托俞凤英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授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银行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治理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0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帛石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与阿坝州闽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锂业")的原股东签订了关于闽锋锂业之《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就该所受让的29.95%股权达成基于业绩的股权作价及付款条款。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收集的财务报表,闽锋锂业2014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也低于3000万元),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闽锋锂业估值重新确定为3亿元,该29.95%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8985万元。该29.95%股权享有的闽锋锂业2012年11月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20153万元(67289.12万元*29.95%),与此次确定后的股权转让价款8985万元之间存在较大差额。【详见公司2015-005号《关于确定闽锋锂业29.95%股权作价的公告》】

鉴于上述差额的账务处理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处理问题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尚在探讨中,目前无法就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作出判断,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